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林建信
被告 徐長興
萬越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順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白凌瑤

法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昱嘉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